

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与建议

东方金诚信用 绿色金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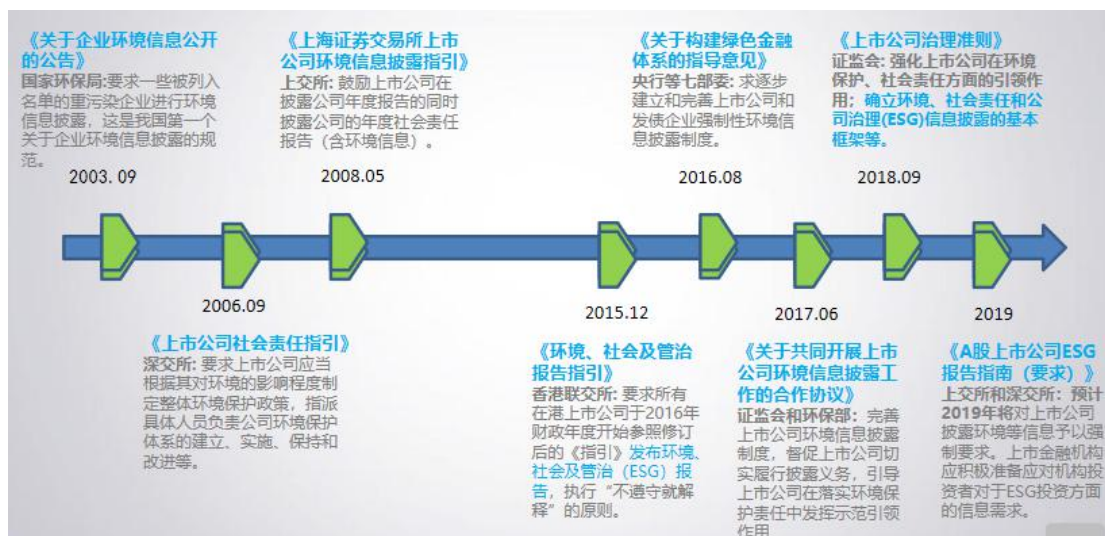
核心要点：

- 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数量逐年增加，发布比例仍偏低
-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披露形式多样，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占比逐年攀升
- 不同行业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差异明显，金融业披露程度最高
- 社会指标、治理指标披露率相对较高，ESG 披露内容需提质增量

一、前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已经成为企业不可避免的问题,为更好的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监管机构也不断发布相关指引,从披露内容、披露形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鼓励和倡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自身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2003 年,原国家环保局即发布了《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要求列入重污染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该文件成为我国第一个关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2006 年,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作为一项企业自愿遵循的“常规建议”规定,开启了交易所指导上市企业信息披露之路。近年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 ESG 信息披露要求纳入监管,2015 年香港港交所出台《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开展上市公司强制 ESG 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之后,央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也针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责任管理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适时推动 A 股上市公司强制披露非财务信息(见图 1)。

图 1：我国监管机构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文件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在监管政策的倡导和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上市企业也开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2006 年至今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已连续 13 年通过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向外界披露企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及企业的社会责任贡献。虽然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在不断提升,但涉及到的企业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及公司治理等表现仍有待进一步改善,也面临着较多的挑战,如 ESG 责任理念的深化、责任管理的加强、评价体系的细化、报告内容和质量等方面。我们希望通过此报告,能为正在践行可持续发展或 ESG 或企业社会责任(CSR)的企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参考和 ESG 管理建议,协助企业更了解可持续发展或 ESG 或 CSR 内涵,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层面进行深入优化,在非财务信息披露层面能进行更好的披露,满足报告使用者进行决策的需求。

二、研究概述

本文以 2019 年 A 股上市公司的 CSR 报告为信息披露基础数据切入点,依托《东方金诚信用 ESG 评估方法体系》,并参考国际国内可持续发展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和企业特征,结合 E、S、G 三个层面对 A 股上市公司整体 CSR 信息披露表现进行分析。研究选取样本企业的报告发布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间,样本企业报告的时间范围均为 2018 年度。

三、我国 A 股上市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总览

1、报告形式多样,发布数量逐年增加

我国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的形式较为多样,主要有企业社会责任(CSR)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报告书”(包括“环境信息报告”)等。下文统一以“社会责任报告”来统称各报告。

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19 年末,共有 950 家 A 股上市公司发布了 971 份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比 2018 年增长了 8.37%。但发布报告的公司数量的比例仍然很低,占全部上市公司的 27.22%。自 2006 年至 2019 年末,我国 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报告的数量累计 7061 份。其中以 CSR 形式发布的数量占比最大,达到 94.47%。自 2006 年后,深交所、上交所相继发布社会责任相关指引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因此企业也多采用 CSR 发布报告,来披露其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建设与发展。

2009 年“太钢不锈”的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也成为 A 股上市公司中的第一份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了公司在企业文化、利益相关方、公司治理、经济、环境、社会等方面的内容。可持续发展报告目前累计占比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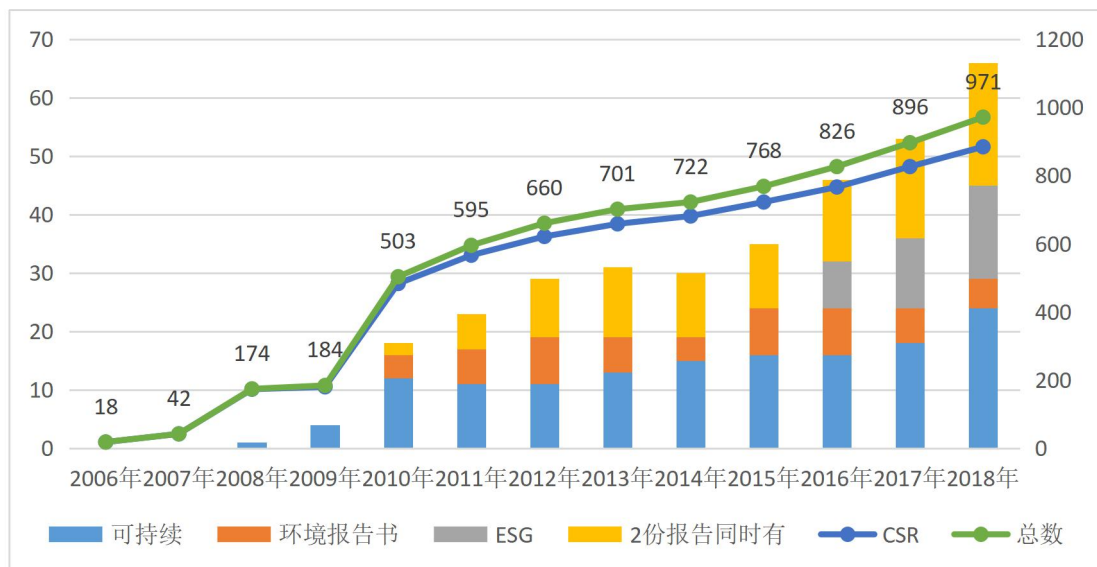
环境报告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4 年宝钢股份发布的国内首份环境报告,分别从环境管理、影响环境的因素、污染控制措施、与社会互动、环境友好产品及环保记事等方面披露公司的环境信息。之后伴随环境问题的凸显,2011 年后环境

报告书在上司公司公告中逐年出现，但存量依然较少，目前仅有 0.98%。随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要求 2020 年所有上市公司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的路线图，预计环境信息报告的数量将会大幅提高，但不排除以环境信息报告的独立形式披露外，环境信息披露融合在综合的 CSR 报告中。

2017 年，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正式亮相 A 股信息披露场所，目前占比仅 0.5%。随着负责任投资理念的不断深入，ESG 作为引领中国经济走向绿色、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具和路径，并在 2018 年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中确立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披露框架指引，预计 ESG 报告也将会得到迅猛发展。

除此之外，有 1.02% 的上市公司同时披露了两种形式的报告，如同时发布 CSR 和 ESG 报告，或者 CSR 和环境报告书，或者 ESG 报告和环境报告书（见图 2）。在同时披露 CSR 和环境报告书以及 ESG 报告和环境报告书的上司公司中，均为涉足重污染行业的企业¹。同时披露 CSR 和 ESG 报告的多为同时在 A 股和 H 股上市的公司。此外不少公司会将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在公司年报/半年报、财务报告中（主要是环境会计信息）。从发展来看，未来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或将出现以下趋势，一是两种报告同时披露的组合，如 CSR 和环境信息报告，ESG 和环境信息报告，或是可持续发展报告和环境信息报告。二是两种报告合二为一，报告名称直接以“ESG”发布，或同时包含“CSR+ESG”，内容以 ESG 框架为主，增加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篇幅。

图 2：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告数量与种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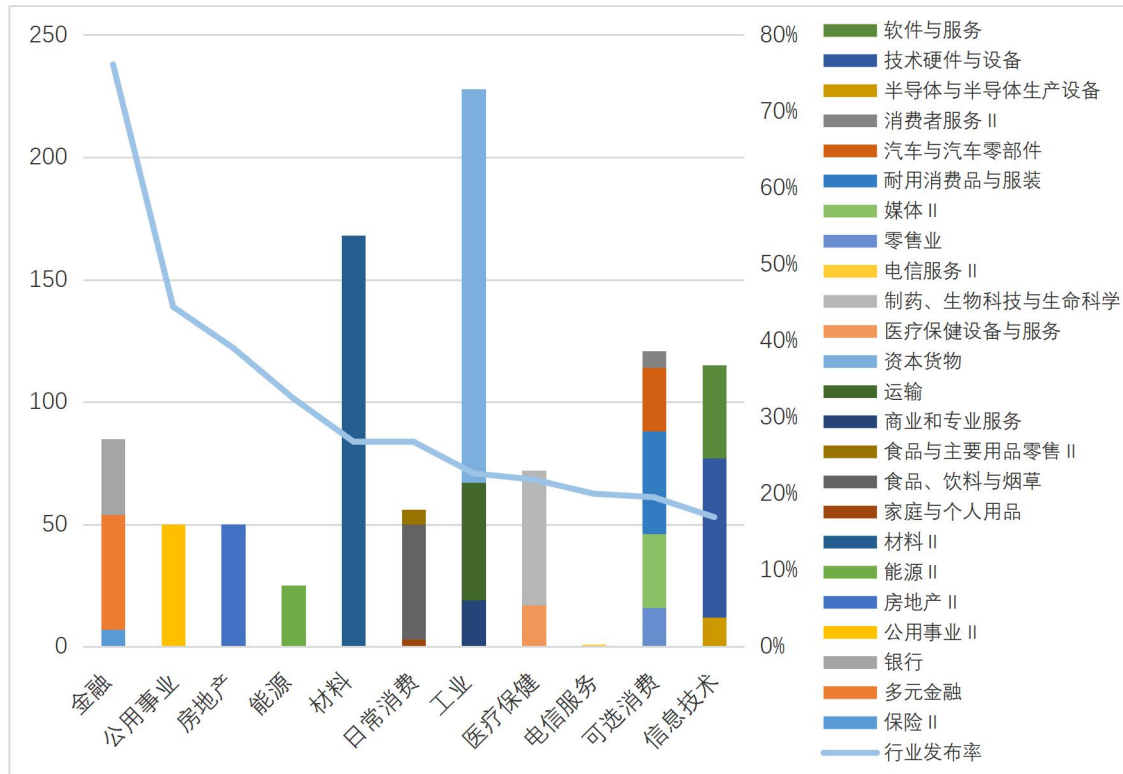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¹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

2、披露现状行业差异大，金融业披露程度高

从发布报告的整个行业领域分布来看（按照 Wind 二级行业分类），2019 年 A 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中，金融业的信息披露程度最高，达到 76.15%；其次是公用事业和房地产，披露率在 40%左右；剩下一些行业的披露率保持在 20%-30%，信息披露率最低是信息技术行业，为 16.94%（见图 3）。

图 3：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不同行业报告率



数据来源：wind，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3、同一地区报告发行数量与发布率呈现不同变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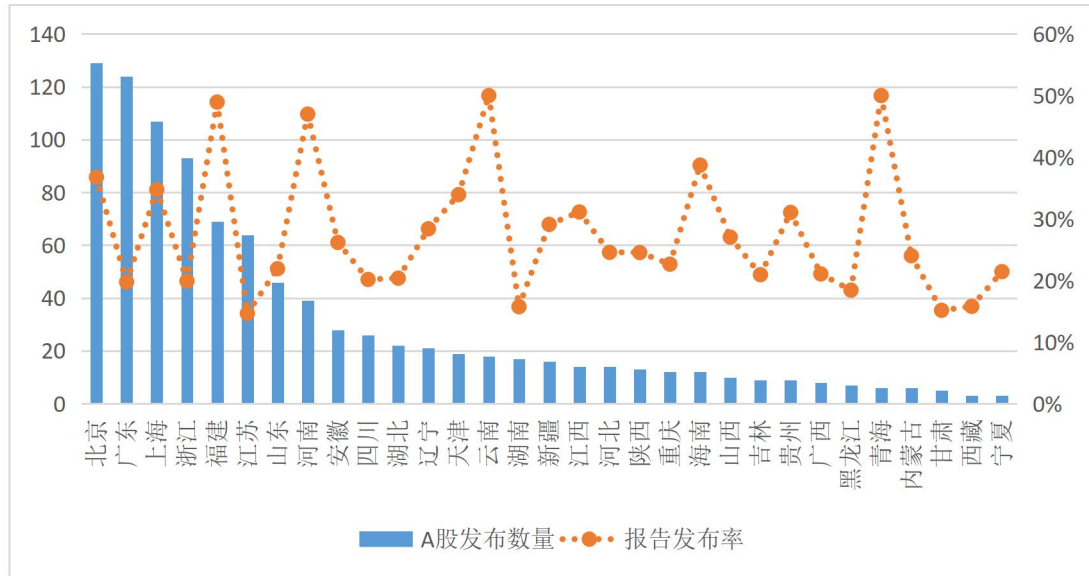
从发布报告地域来看，31 个省（直辖市）的 A 股上市公司均有发布，发布数量较多的省份集中在东部沿海等地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福建、江苏 6 省（直辖市）的报告发行数量居于前列。中西部地区的发行数量仍然有限，最少的西藏和宁夏均仅有 3 家上市公司发布。

而从发布率上来看，福建地区的发布率为 48.94%，在数量和发布率上均保持了较高水平；北京、上海地区的发布率分别为 36.75%、34.74%，也居于中上水平；广东地区发布报告数量虽然较高，但整体的发布率只有 19.75%（见图 4）。

整体来看，同一地区报告的发行数量和发布率呈现三种特征：双高、双底、高低兼有。双高地区即发布数量和发布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如福建、北京、上海、等地区；双底地区即发布数量和发布率均较低，如西藏、宁夏、甘肃、内蒙古、

黑龙江、广西、吉林等地区；高低兼有地区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发布数量较高而发布率较低，如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地区，一种是发布数量较少但发布率较高，如青海、贵州、海南、江西、云南等地区。

图 4：各省份报告发布数量及发布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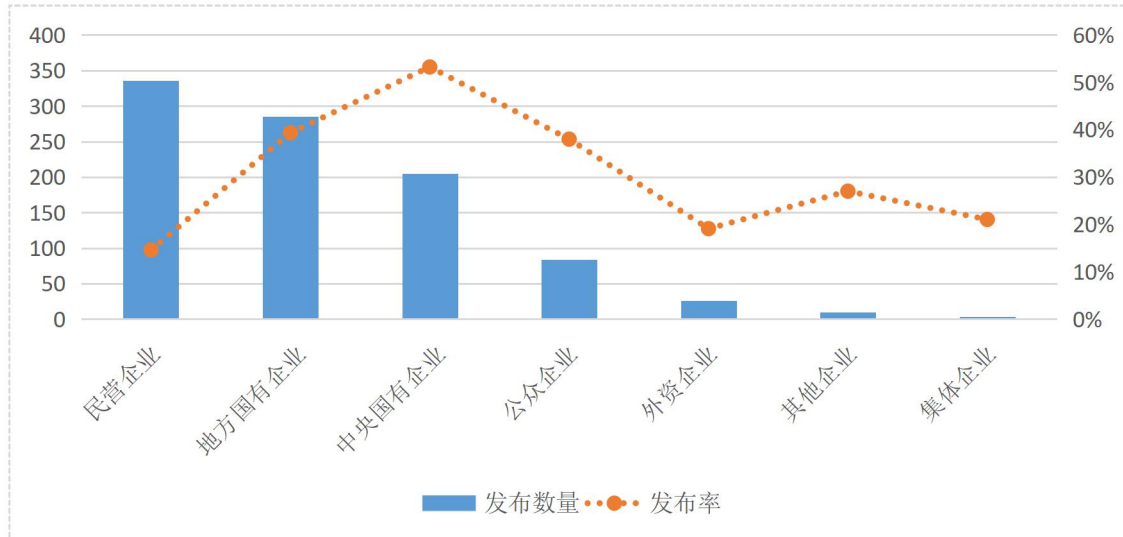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4、国企发布数量和发布率占据半壁江山，民营企业发布率垫底

从发行主体的企业性质方面看，发行报告的主体覆盖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地方国企”）、中央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央企”）、民营企业、公众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等。国有企业依然是社会责任的积极践行者，央企和地方国企合计占比为 51.58%；民营企业 336 家，占到 35.37%。

从发布率来看，央企以 53.25% 的发布率居于高位，地方国企和公众企业以 39.36% 和 38.01% 位列其后，民营企业的发布率最低，仅为 14.61%（见图 5）。

图 5：已发布报告公司属性及发布率



数据来源: wind, 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5、报告披露程度和内容有提升，仍需增加量化披露

虽然我国 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名称有所不同，但从披露内容上来看，一般都涉及到经营绩效、环境绩效、社会绩效和公司治理四个板块。

● 经营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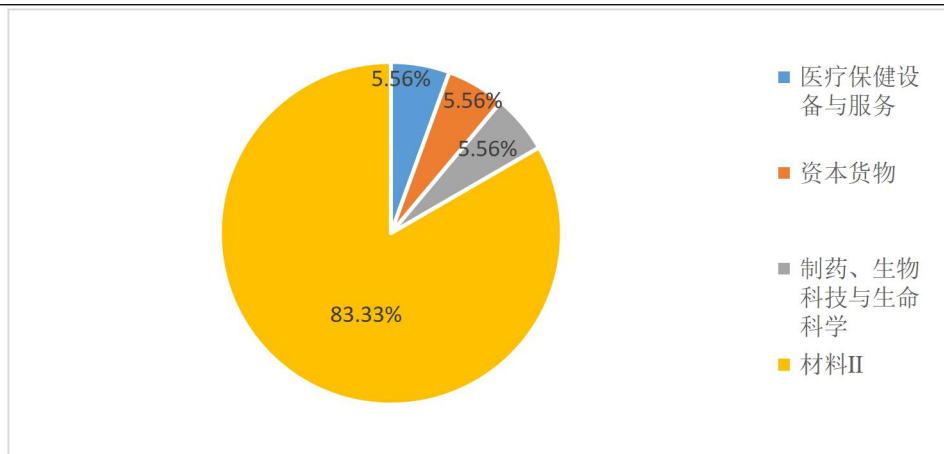
经营绩效主要涉及财务指标，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项目内容，可以从审计报告、公司年报等途径获取，且数据完整性、可获得性均能得到一定的保障。因此，从披露内容和质量上看，经营绩效的披露内容、量化指标等较为清晰，披露表现较佳。

● 环境绩效

环境绩效的披露主要来自公司的环境报告书或是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中的环境绩效板块内容。

近些年，我国加强对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相继颁布了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系列制度和法规，环境信息披露从自愿性到强制性，制度日趋完善，规定更加细化，标准逐步提高。在环境信息披露程度上，由于行业间环境绩效侧重点不同，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水平也参差不齐。我们对 2019 年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统计发现，仅有 4 个行业（按照 Wind 二级行业分类）的 18 个企业发布了单独的环境报告，其中材料类的制造业环境信息披露率最高，达到 83.33%，其他三个领域分别为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和资本货物，占比均为 5.56%（见图 6）。

图 6：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发布环境报告的行业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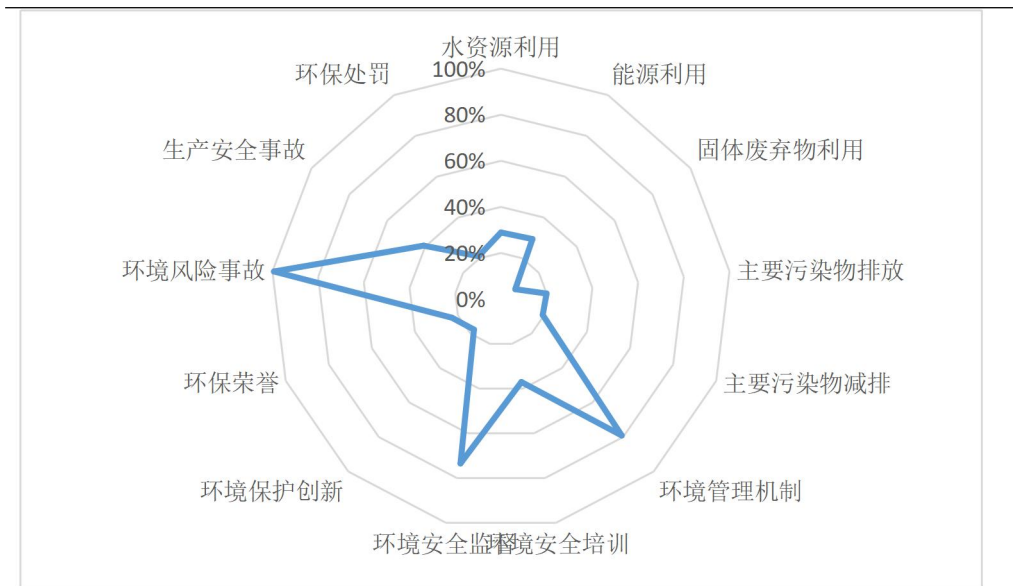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从产业水平来看，第一二产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数总体上高于第三产业²。一方面这与国家对重污染行业等第一二产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政策要求密不可分，接下来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政策的倡导和监督仍将发挥重要的指引和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也凸显出行业间环境信息披露的差异，进而鼓励企业重视环境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等基础工作，激励其披露环境绩效等相关信息，提升企业的环境信息综合管理能力。

在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上，用数据呈现已成为高质量报告的标配，但整体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仍不容乐观。我们利用东方金诚信用 ESG 评级方法体系对 2019 年沪深 300 指数公司发布的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发现环境绩效方面涉及“环境经营机制、环境安全监督、环境安全培训、环境风险事故”等描述性指标的披露率较高，定量指标如“水资源利用、能源利用、主要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减排”的披露率也整体较好，但仍有相当一部分的环境数据项缺失（见图 7）。

图 7：沪深 300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表现

² 《中国企业绿色透明度报告（2018）》



数据来源：东方金诚信用 ESG 数据库

而一项针对 14 个重污染行业的 399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的环境信息披露研究也显示³，“环境政策、方针和理念”等定性指标的披露率最高，“年度三废、噪音”的直接与间接排放情况披露率等能够定量的指标也获得了较好的披露，而“碳排放量、减排量”等项目的披露仍较少。未来，随着碳交易的逐步推进，“碳排放量”等碳项目的信息披露有望在试点行业得以披露；而更多的环境基础量化数据项需要在政策监管的持续倡导和鼓励下，推动企业积极进行披露。

总的来看，随着“2020 年底所有上市公司强制披露其环境信息”等监管要求，环境信息强制披露也将扩容到整个上市公司，目前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距离主动积极的高质量披露仍有差距，同时在披露质量和程度上，环境信息的量化指标偏少、信息碎片化特征明显，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和质量方面仍需要持续有效的披露。

● 社会绩效

社会绩效涵盖了企业的社会活动、公司愿景、公众形象等信息，反映在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关注上，包括股东、员工、社区、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权益与发展。

根据东方金诚信用 ESG 评级方法体系对 2019 年沪深 300 指数公司发布报告的统计显示，社会绩效在员工薪酬与福利保障、税收缴纳、员工培训与成长、职业公平、诚信营销、品牌声誉、社会舆情评价等项目上披露率较高，而在劳动争议与仲裁、社区影响评估、员工满意度、第三方鉴证⁴等项目上披露较少（见图 8）。结合目前披露较低的项目，分析原因可能涉及两大类，一类是企业受限于发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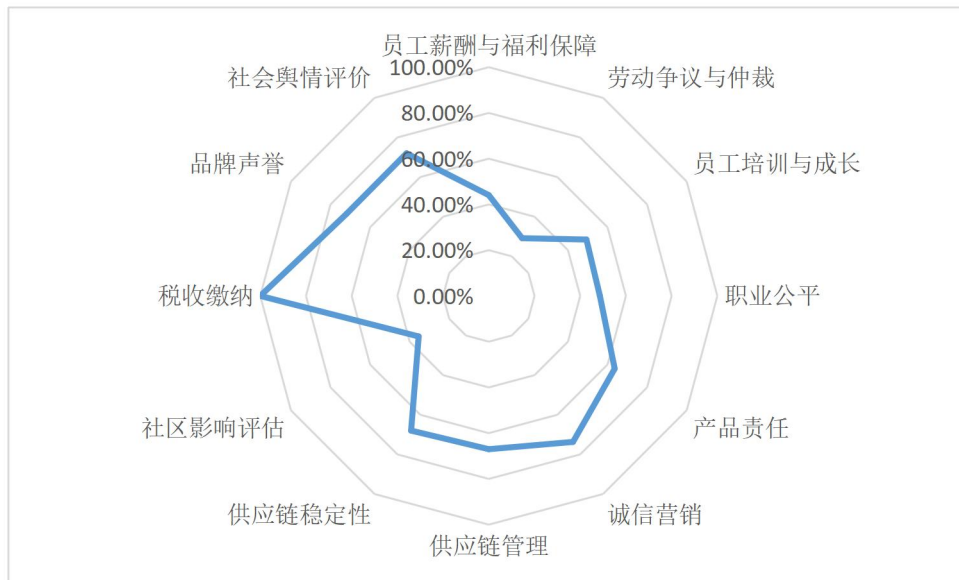
³ 李志清.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有哪些新发现？中国环境报，2018-11-22

⁴ 员工满意度、第三方鉴证指标由于可获得数据量较少，占比没有体现在图表中。

模和发展理念，尚未注重这个项目内容，没有设立相关项目并进行整理披露，比如员工满意度、第三方鉴证等；另一类是属于自揭伤疤的项目内容，企业多会“报喜不报忧”，避重就轻，如劳动争议与仲裁等被认为负面信息的项目。

总的来看，社会绩效的披露率整体较好，但描述性指标仍较多。未来，随着监管机构的有效督促和积极引导，以及企业不断的发展和理念的更新，企业披露的主动性有望得到提升，社会绩效内容得以进一步丰富。

图 8：沪深 300 上市公司社会信息披露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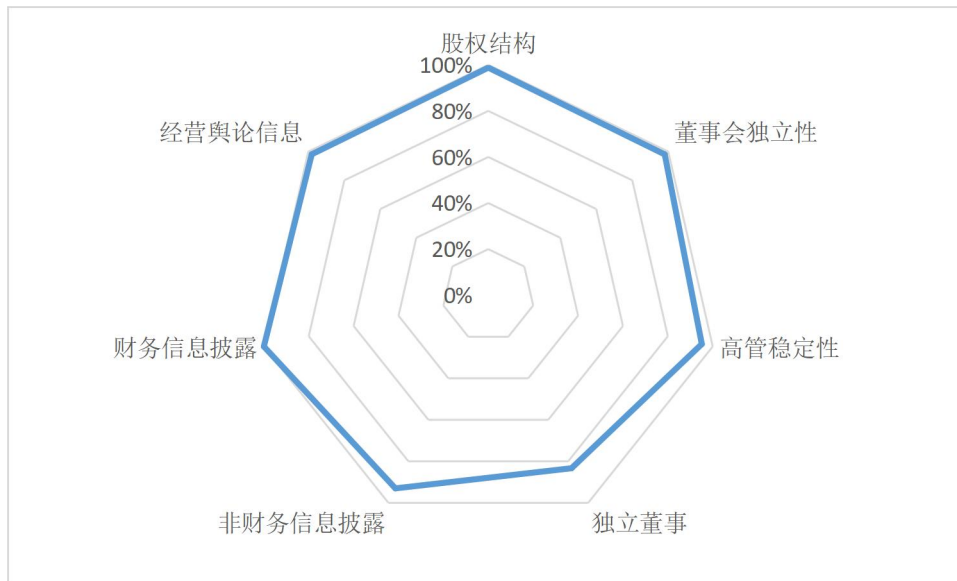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金诚信用 ESG 数据库

●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作为公司顶层设计，是企业实施战略、开展运营之前提条件，关乎着企业未来的发展格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在结构、机制和有效性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东方金诚信用 ESG 评级方法体系对 2019 年沪深 300 指数公司发布报告的统计显示，公司治理在 ESG 三类指标中披露率相对较好，这得益于在治理机制、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负面舆情等方面能够获取到相关的信息披露，具体涉及股权结构、董事会独立、高管稳定性、独立董事、非财务信息披露、财务信息披露、经营舆论信息等项目（见图 9）。但这方面的披露指标多为描述性指标，且更多的集中在公司治理构架、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而在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管制结构的绩效评估等方面披露率依然较低。

图 9：沪深 300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表现



数据来源：东方金诚信用 ESG 数据库

与发达国家相比，虽然我国公司治理模式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国外的先进经验，但基于我国国情与市场发展阶段的不同，公司治理必然存在较多差异。如在董事会结构发展程度方面，国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已逐渐成为首要职能，并突出董事会的行业知识、资源配置能力和转型经验，重视董事会成员性别多样性并增加女性董事的占比等等创新发展⁵。而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相对比较集中，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一度被称为“花瓶”制度，目前也尚处于改革过程中，仅仅达到合规要求，未能有效解决大股东与中小股东利益冲突的问题。又如对 ESG 等非财务信息关注程度，目前发达国家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正逐渐从自愿性披露发展为强制性披露，上市公司也都重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我国虽然已经出台了一些 ESG 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支持公司治理等责任，但从公司层面上来说，非财务信息披露、股东参与等公司治理发展尚处于培育探索阶段，各方面仍存在大幅提升的空间。

此外，随着企业负责任理念的提升，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出现，处于行业引领地位的企业，在对报告进行披露时往往会采用与国际标准（较多的广泛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框架）对标等形式，来对自身报告的实质性进行

⁵ 美国拉塞尔·雷诺兹公司发布的《2019 年全球及重要地区公司治理趋势》[2019 Global & Regional Trend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2017-2019 年全球上市公司治理都强调了董事会质量和组成，完善董事会结构，如重视董事会的行业知识、资源配置能力和转型经验，重视董事会成员性别多样性并增加女性董事的占比；也都重视环境、社会和质量（ESG），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但对于如何将 ESG 问题纳入公司战略，使得 ESG 与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挂钩，仍作为一项实现长期价值的重要决策进行积极探索。此外，在不同年份又分别关注了董事会监督作用、持续创造价值计划、积极股东、网络安全、人力资本、长期价值以及企业文化监督等议题。

对标分析。但整体而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在涉及定量披露以及实质性议题上仍然需要提高披露程度与披露质量。

四、推进信息披露的建议

1、监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披露内容和评价标准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政策一直在逐步完善，从指导性意见或准则，到确立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2018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再到2019年上交所科创板明确提出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及具体细化内容，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是逐步趋严的。而在信息披露程度和内容方面，监管机构可以考虑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规则，结合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社会责任监管重点，以行业标准明确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具体规范和评价指标，制定更加详细、科学的信息披露指引，坚持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正面信息与负面信息并存，引导更多企业规范披露，高质量披露。

2、企业积极主动出击，转变社会责任工作理念

目前，企业的ESG等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正逐渐成为企业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主要载体。随着A股纳入MSCI指数，及责任投资的不断发展，投资者和消费者对企业的社会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关注度日益增强，上市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表现将对其公司声誉、客户忠诚度以及财务绩效产生重要影响。企业需要转变社会责任工作理念，完善社会责任顶层设计规划，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并通过开展社会责任实践，将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和理念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社会责任信息收集、处理和管理，做好企业信息公开能力建设，以更加积极开放的态度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以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成为负责任、可持续的市场主体，获得更多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赖与支持。

3、推动第三方审验，提升信息披露程度及质量

目前，监管对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要求多是鼓励性自愿披露，因此企业对信息披露多进行选择性的正面信息披露，且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评估。随着利益相关方对信息真实性和全面性需求的不断提高，在应对信息不对称问题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信息披露进行审验，能够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促使企业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化和透明化。以市场化手段促进企业责任履行和信息公开，提升企业责任信息披露的信用水平，有力推动信息披露的高质量发展。

声明：本报告是东方金诚的研究性观点，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东方金诚进行了合理审慎地核查，但不应视为东方金诚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本报告的著作权归东方金诚所有，东方金诚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销售和分发，引用必须注明来自东方金诚且不得篡改或歪曲。